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910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
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改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乡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队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党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6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9.1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37.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5.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6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8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5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58.29	总计	62	1,658.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
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8.29	1,658.2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863.40	863.40					
20101	人大事务	0.99	0.99					
201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99	0.99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47.40	847.4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1.70	301.70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46.75	46.75					
2010350	事业运行	498.95	498.95					
20111	纪检监察 事务	1.30	1.30					
2011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30	1.30					
20129	群众团体 事务	0.57	0.57					
20129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57	0.57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8.15	8.15					
2013102	一般行政	8.15	8.15					

	管理事务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	4.86					
20406	司法	4.86	4.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1	17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93	16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0	3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7	9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5	27.05					
20809	退役安置	11.98	11.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	3.00					
2110301	大气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80	337.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	8.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	8.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11	329.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9.11	329.11					
213	农林水支出	165.97	165.97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34.07	34.07					

	振兴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34.07	34.07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123.90	123.90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47.76	47.76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76.14	76.14					
220	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 等支出	1.60	1.60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1.60	1.60					
220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3.37	73.3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3.37	73.3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3.37	73.37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0.82	0.82					
22401	应急管理 事务	0.75	0.75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0.07	0.07					

	出							
2240703	自然灾害 救灾补助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58.29	1,064.50	59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40	800.65	62.75			
20101	人大事务	0.99		0.9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7.40	800.65	46.75			
2010301	行政运行	301.70	301.7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5		46.75			
2010350	事业运行	498.95	498.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0		1.3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3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57		0.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7		0.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5		8.1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		8.15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		4.86			
20406	司法	4.86		4.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1	160.93	1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93	16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0	3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7	9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5	27.05				
20809	退役安置	11.98		11.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		3.00			
2110301	大气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7.80		337.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		8.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		8.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11		329.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9.11		329.11			
213	农林水支出	165.97		165.97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07		34.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07		34.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3.90		123.9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7.76		47.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76.14		76.14			

	部的补助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		1.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		1.6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7	7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7	7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2		0.8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7		0.0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 款	1	1,32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3.40	863.4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2	329.11	二、外交支出	34				
国有资本经营预 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86	4.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9	5.00	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	172.91	17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55	2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	3.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7.80	8.69	329.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5.97	165.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60	1.6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37	73.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82	0.8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8.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8.29	1,329.17	329.11	
财政拨款结转和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8.29	总计	64	1,658.29	1,329.17	329.1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9.17	1,064.50	26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3.40	800.65	62.75
20101	人大事务	0.99		0.9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9		0.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47.40	800.65	46.75
2010301	行政运行	301.70	301.7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5		46.75
2010350	事业运行	498.95	498.9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0		1.3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3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57		0.5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7		0.5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5		8.1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5		8.15

20134	统战事务	5.00		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6		4.86
20406	司法	4.86		4.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		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5.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00		3.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91	160.93	1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93	160.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0	33.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0	9.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7	91.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5	27.05	
20809	退役安置	11.98		11.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		3.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		3.00
2110301	大气	3.00		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9		8.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		8.6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69		8.69
213	农林水支出	165.97		165.97
21301	农业农村	8.00		8.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07		34.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07		34.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23.90		123.9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47.76		47.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6.14		76.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		1.6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60		1.6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7	7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7	7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37	73.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2		0.8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75		0.75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7		0.0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07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2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18	30201	办公费	4.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1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2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3.0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7	30206	电费	3.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5	30207	邮电费	12.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5	30208	取暖费	4.2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3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7.3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6.81	公用经费合计					77.69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9.11	329.11		329.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11	329.11		329.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11	329.11		329.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9.11	329.11		32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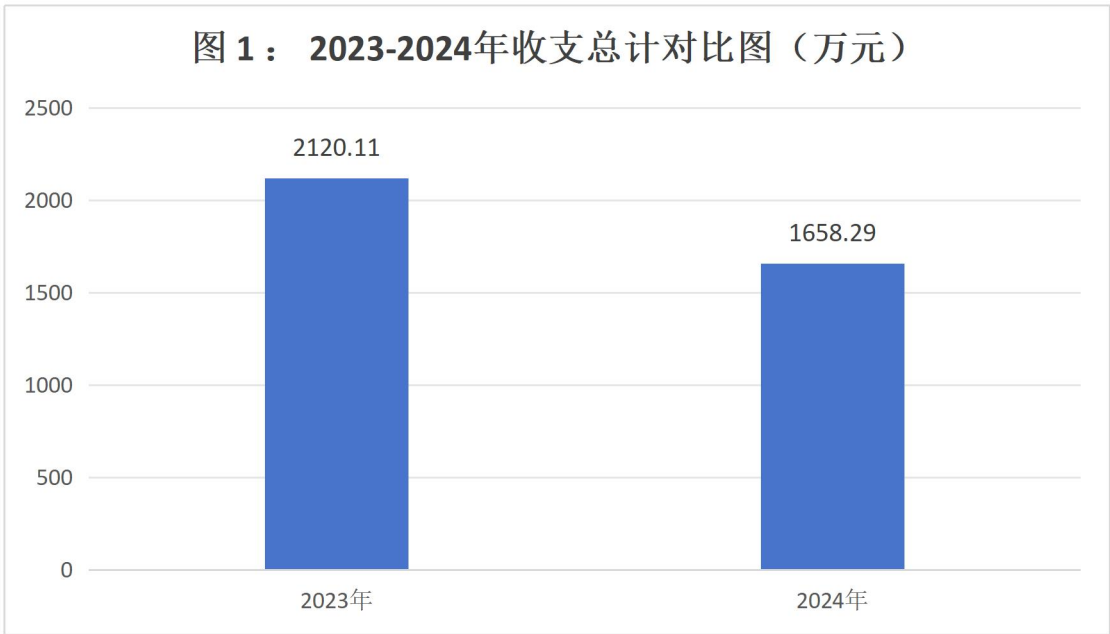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2		9.72		9.72	1.80	9.72		9.72		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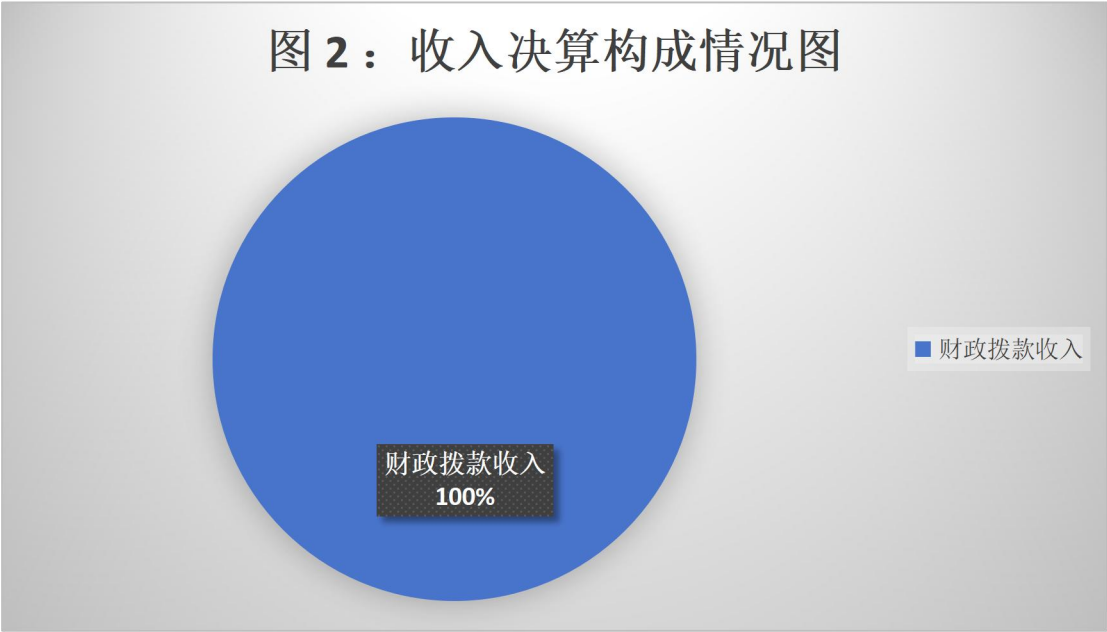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58.29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61.82 万元，下降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瀑河水库除险加固后期扶持资金等项目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58.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8.2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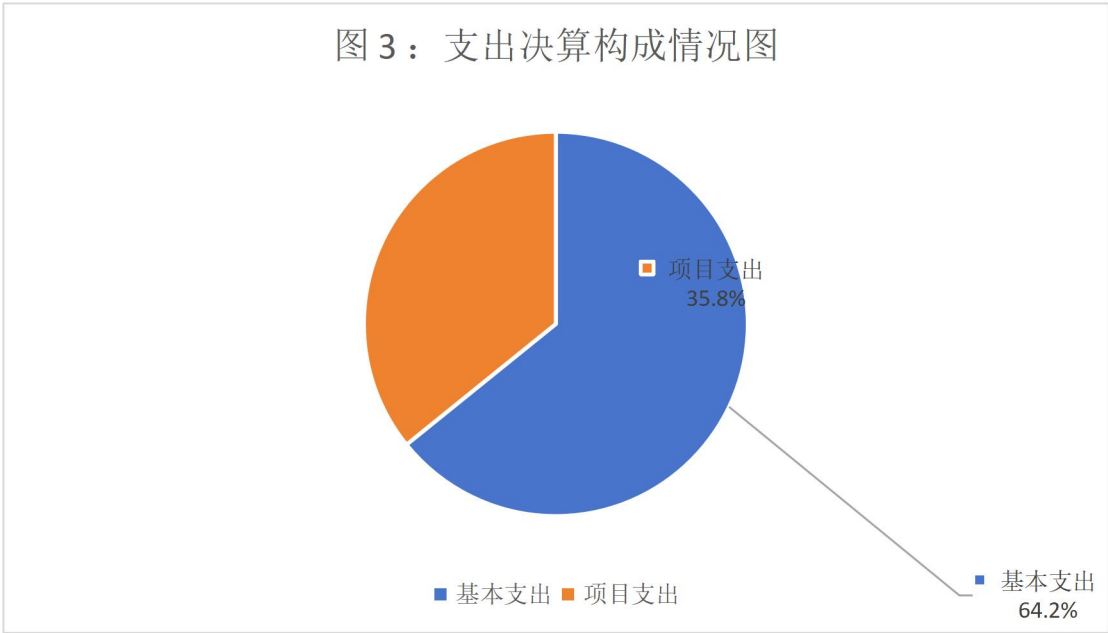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8.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5 万元，占 64.2%；项目支出 593.79 万元，占 35.8%。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658.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461.38 万元，降低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全区土地绿化流转金及瀑河水库除险加固后期扶持资金等项目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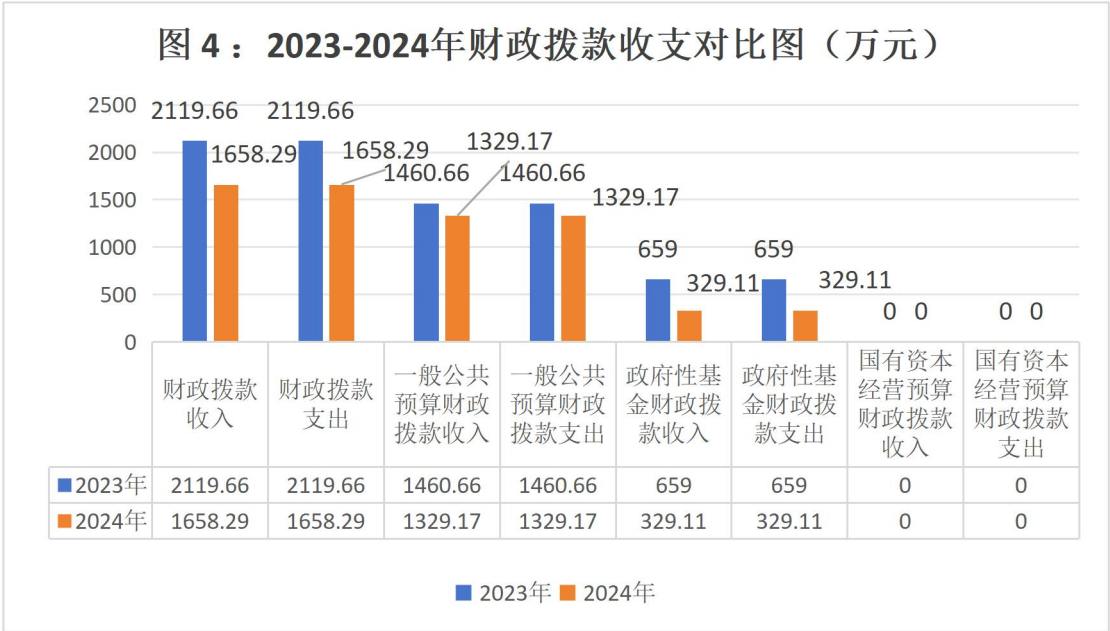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1.38 万元，降低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全区土地绿化流转金及瀑河水库除险加固后期扶持资金等项目的支出。本年支出 1,65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1.38 万元，降低 2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全区土地绿化流转金及瀑河水库除险加固后期扶持资金等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49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党建经费及纪检保障经费等项目的支出；本年支出 1,32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49 万元，降低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党建经费及纪检保障经费等项目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89 万元，降低 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全区土地绿化流转金及瀑河水库除险加固后期扶持资金等项目的支出；本

年支出 32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9.89 万元，降低 50.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全区土地绿化流转金及瀑河水库除险加固后期扶持资金等项目的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比年初预算增加 49.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瀑河乡杨家峪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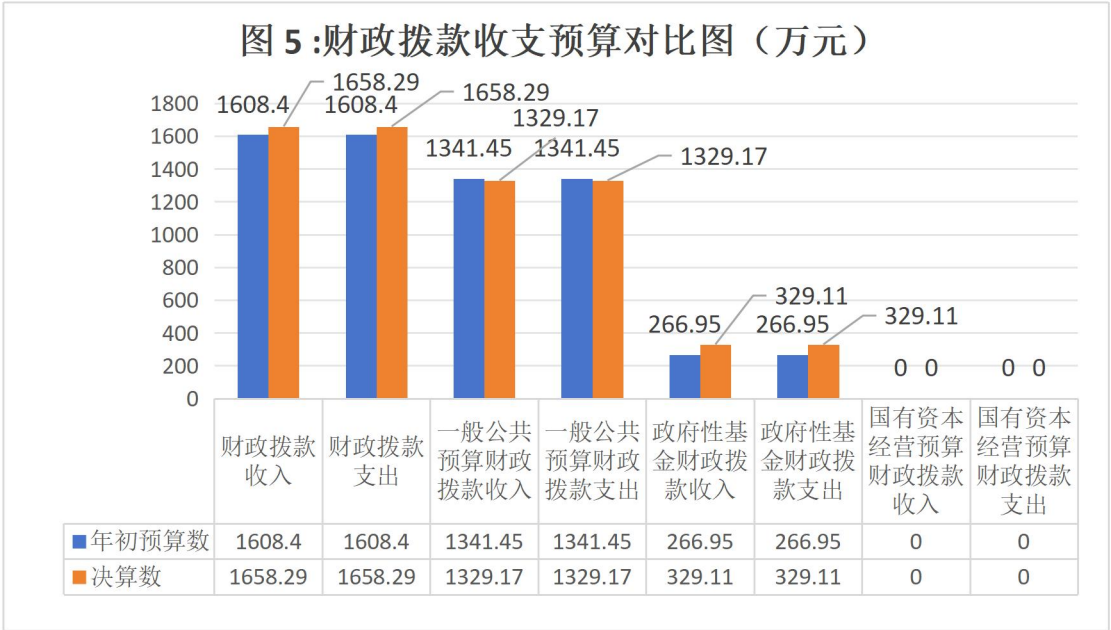
的通知项目资金；本年支出 1,65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比年初预算增加 49.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瀑河乡杨家峪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党建经费及纪检保障经费等项目的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党建经费及纪检保障经费等项目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比年初预算增加 6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2023 年度全区土地绿化流转金和拨付朝阳大街北延绿化管网综合照明项目两侧流转土地补偿资金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比年初预算增加 6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2023 年度全区土地绿化流转金和拨付朝阳大街北延绿化管网综合照明项目两侧流转土地补偿资金项目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58.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3.4 万元，占 52.1%，主要用于人大工作经费、机关运转、政法、武装、森林草原防火等工作经费、纪检保障经费、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行政运行、事业运行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4.86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选任专职人员调解员经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补助资金等支出；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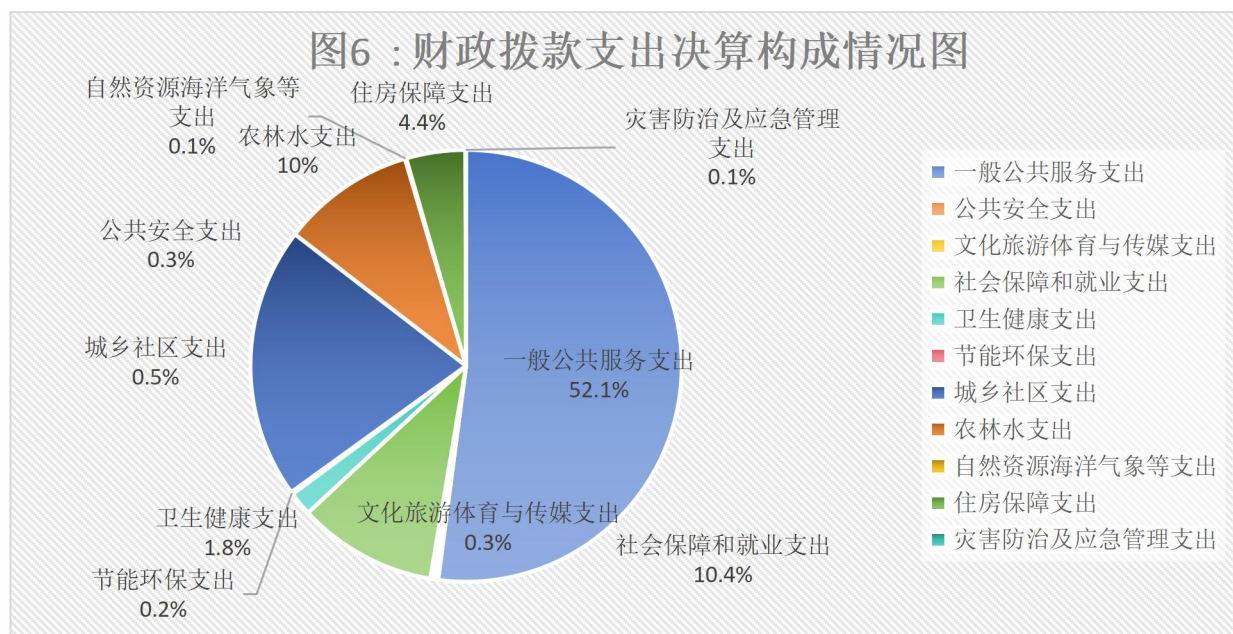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2.91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退役军人补贴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9.55 万元，占 1.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69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朝阳大街新建户外环保可移动卫生间建设项目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65.97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公益就业扶贫补助及保险资金、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防火护林员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3.37 万元，占 4.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8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329.11 万元，占 19.8%，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全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6.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52万元，支出决算为9.72万元，完成预算的84.4%，较预算减少1.8万元，降低15.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2023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事项；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发生此事项。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72万元，支出决算9.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9.7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支出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6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93 万元，降低 1.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此事项。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查、下乡。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93.7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9 个，涉及资金 264.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4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29.1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0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专项工作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2 个项目开展了部

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是：专项工作经费共计 10 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耕地流出整改攻坚等重点工作的支出，保障日常工作及时开展。耕地流出整改攻坚等重点工作覆盖 9 个村；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活动 4 次，宣传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该项目经费在 2024 年 12 月份全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均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100 分。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是：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共计 11.18 万元。根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 号文件，综合考虑党员数量、日常活动、集中教育等因素，一般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低于 200 元标准确定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现我乡有农村党员 559 人，按照 200 元标准，共需资金 11.18 万元。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正确使用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支出按季度支出。 该项目经费在 2024 年 12 月份全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均达到预期指标

值，自评得分 100 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产收益项目、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区六带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 20 名护林员人员工资补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了防火护林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了当地人民安全和生态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及时发现火灾隐患，防止了大面积火灾发生；控制成本 1.6 万元内，保障了防火工作正常运转。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完成 100%；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5%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

是由于账号不固定，每年兑付需重新核实补偿户姓名和银行账号，导致此项目工作不能一次性完成，需多次发放；二是由于每年统计核实账号影响资金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由村委会在发放之前提前通防火护林员核实账户有无变化。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 保定市徐水区康河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列支出)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		到位数		1,600,000		执行数		1,6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值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名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防火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了20名防火护林员工资补助等方面的经费支出,确保防火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100.00											
		保障当地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保障了当地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100.00											
		及时发现火灾隐患,防止大森林火灾发生				完成了及时发现火灾隐患,防止大森林火灾发生的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护林员人数		保障防火护林员数量		10.00		≥		20		20名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防火工作达标率		防火工作完成质量情况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防火工作及效率		防火工作完成时效情况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预算率		开展防火工作的费用		10.00		≤		1.6		1.6万元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火工作正常运转率		能够保障防火护林员日常工作效率		30.00		≥		95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政府对护林员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元。																	
				填报人:		何秋旭		联系电话:		89986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出,满分为100分。 2. 年初预期值:根据当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预期值,可量化的指标应填写,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预收资金新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预收资金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留空处。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完成,其分值可酌情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最高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指标等要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取值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取值为0分。 7. 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标上由具体项目和具体指标,比如某项目目标数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人次,指标完成值由填写有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或多少次、多少次、多少次。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初预期值由填写有增减关系,当指标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或预期值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根据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5 万元，执行数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

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延伸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我乡安全生产信息员 11 人，已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完成 100%；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完成 95%以上；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0%以上。三是做到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四是组织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完成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我们对资金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保定市徐水区清河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50000	到位数			0.550000	执行数		0.55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5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5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 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 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力度, 提高基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素质, 增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了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 满足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 进一步加大了安全生产培训力度, 提高了基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素质, 增强了基层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能力。					100.00				
2024年此项经费5.5万元, 用于发放11名安全生产信息员津贴, 由乡镇按季度支付。												我乡安全生产信息员12人, 500元/人/年, 共计6000元。已全部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全区各乡镇设立安全生产信息员	10.00	■	11	人	1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到位准确率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到位及时性情况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情况	10.00	■	500	元	500元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30.00	■	0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何秋艳				联系电话:	99986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结余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要申报事项转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果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描述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程度酌情自评得分。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6 万元，执行数为 19.96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运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正确使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 100%完成。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均完成 100%；时效指标完成 9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5%以上。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 保定市徐水区徐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960000	到位数		19.960000	执行数		19.96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9.9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9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运转。				保障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运转。				100.00			
	正确使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正确使用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了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100%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率/应服务保障总量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5.00 ≥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及时率/应完成时间	15.00 ≥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按照当年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控制比率	10.00 ≥	%	95	%	95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性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保障影响性程度	30.00 ≥	%	90	%	90	完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何秋恒			联系电话:	69986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计算得出，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对比。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难以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50%，二级指标权重占30%，三级指标权重占20%。二级指标权重占30%，三级指标权重占20%。二级指标权重占30%，三级指标权重占2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满分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满分为0分。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系统生成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并结转下年度执行的，应填写“未完成”。 9. 当年“预算执行率”满“100%”时，自评得分应小于10分。 10. 由于年初预算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较大(偏差率超过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进行自评得分。											

(4)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执行数为 11.18 万元，完

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运用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正确使用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按工作计划 100%完成支出。社会稳定水平有所提高。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均完成 95%以上；时效指标完成 9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5%以上。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保定市徐水区泽润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180000	到位数		11.180000	执行数		11.18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运用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正确使用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正确使用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				10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促进社会安全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				按工作计划100%完成支出。社会安全稳定水平有所提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5.00 ≥	95	%	95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按时间进度完成情况	15.00 ≥	90	%	90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据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控制比率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90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5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何秋艳			联系电话:		999861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审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它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按权重占比调整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我乡共有 9 个村，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确定专项经费，共需资金 45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均完成 95%以上；时效指标完成 90%；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9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5%以上。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保定市徐水区清河镇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量		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了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了群众满意。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安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				我乡共有9个村，按照5万元的标准确定专项经费，共需资金45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比率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按时间进度完成情况	15.00	≥	90	%	9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控制比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何秋艳			联系电话：	89986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置、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资产收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资产收益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34 万元，执行数为 2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 29.34 万元，用于我乡所涉及的 23 户，40 人，人均投入资金 0.72 万元；目资金支出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了产业收入。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5%以上。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产收益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保定市徐水区徐河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337200	到位数		29.337200		执行数		29.3372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9.337200	其中:财政拨款		29.337200		其中:财政拨款		29.337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29.3372万元，我乡涉及23户，40人，人均投入资金0.7182万元。				项目资金29.3372万元，用于我乡所涉及的23户，40人，人均投入资金0.7182万元。				100.00		
	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产业收入。				项目资金支出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稳定增加了产业收入。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户数	项目受益户数	10.00	=	23	户	23户	完成	10
		数量指标	项目收益人数	项目收益人数	10.00	=	40	人	4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投资资产收益	投资资产收益	10.00	≥	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收益资金拨付到收益人的及时率	收益资金拨付到收益人的及时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数	预算资金控制数	10.00	≤	293372	元	293372元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收益人员年收入增加	提高收益人员年收入增加	30.00	≥	68000	元	68000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元。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何秋艳			联系电话:	99986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04 万元，执行数为 0.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经费共计 0.204 万元，用于发放我乡地震台站长及助理员 11 人津贴，100%完成了支付；通过项目实施，维持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地震群策群访队伍。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0%以上。按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完成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我们对资金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津贴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 保定市徐水区徐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预算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4000	到位数		0.204000	执行数			0.204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204000	其中:财政拨款		0.204000	其中:财政拨款			0.20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具体完成值				总体完成率(%)		
	此项经费共计0.2040万元，用于发放地震台站长及助理员11人津贴，由乡镇按季度支付。				此项经费共计0.2047万元，用于发放我乡地震台站长及助理员11人津贴，100%完成了支付。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维持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地震群测群防队伍。				通过项目实施，维持了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该项目主要用于补助地震群测群防队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完成值	实际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津贴人数	享受地震群测群防津贴人数	10.00	11	人	11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地震群测群防补贴发放准确率	15.00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地震群测群防补贴发放及时率	15.00	95	%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2040	元	2040元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人员稳定率	30.00	95	%	95	完成	30	
	效果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10.00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何朝旭			联系电话:	89986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期指标值的对比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填写数值，不可量化的指标填写定性描述；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或取得收益金额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指标或指标值发生变化的项目，应填写“0”。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应填写“0”。 5.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应填写“0”。 6.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应填写“0”。 7.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应填写“0”。 8.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应填写“0”。 9.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应填写“0”。 10.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应填写“0”。										

(8)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执行数为 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退役安置工作年度预期目标任务，我单位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 1 人，2350 元/月；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85%以上。按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完成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我们对资金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未发现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员公益岗人员工资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 保定市徐水区徐河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列军费)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0000	到位数		2.820000	执行数		2.8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项目资金2.82万元，发放人数1人，资金到位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2023年12月完成支出。				完成退役安置工作年度预期目标任务，我单位退役军人员公益岗人员1人，2350元/月。				100.00	
	确保资金稳定，保障退役军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10.00	≥	1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总额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5.00	≥	100	%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预算资金投入是否按照既定时间发放到位	15.00	≥	100	%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0.00	≤	2.82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员公益岗人员上岗率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员公益岗人员上岗次数	30.00	≥	0	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员满意度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员满意度	10.00	≥	85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得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何秋旭				联系电话:	6998615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报年度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报时按照填报“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完成率0或可回收资金金额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其他指标或其他项目的，填报完成率0，即应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指标内容不填报，其数据保留空。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填报完成率0，填报完成率0，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填报完成率0，填报完成率0，自评得分0。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社会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填报完成率与填报完成率在填报时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填报项目自前次填报时完成率≥90人次，填报完成率应填报与填报完成率多少人次，不能填报完成率多少人次、填报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填报完成率由填报人填报，当填报完成率未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填报时填报完成率偏低，造成填报完成率高于预期指标较多的（填报完成率30%及以上），应填报填报完成率填报完成率。									

（9）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86 万元，执行数为 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我乡人民调解员 2 人。人民调解员工资 2000 元/月/人，保险 300 元/年/人，共计 4.86 万元。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0%以上。按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完成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我们对资金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 保定市徐水区清河县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60000	到位数	4.860000		执行数	4.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00			4.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及			
	通过法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和信访案件				通过法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化解矛盾纠纷案件和信访案件，完成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当年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工作。				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工作，驻乡人民调解员2人，人民调解员工资2000元/月/人，保险300元/年/人，共计4.86万元。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年初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实现值	实际指标完成情况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人数情况	10.00 =	2	人	2人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法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是否符合要求	15.00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办结及时率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办理的及时性程度	15.00 =	100	%	100
		成本指标	法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实施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0.00 ≤	4.86	万元	4.8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提升率	人民调解案件数提升率	30.00 ≥	2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对象对专职调解员调解工作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10.00 ≥	90	%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表人:	何树艳				联系电话:	59988615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度：指绩效类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标准填报“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金额为0或未取收入资金的科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被取消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实际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度填“0”，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空项。 4. 当年预算项目有未执行，年中提前终止项目，资金拨付数额，绩效类指标填“未完成”，自设考核指标时，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的，除资金使用指标外的项目，自评得分应小于100%。 5. 原则上，一般应取得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数量指标30%、质量指标10%，效益指标10%，社会效益指标10%，如果按指标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程度，项目紧迫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一项指标分值×10。 7. 实际完成度与预期指标在接近上应具有可比性，比如某项目目前数量指标预期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度应填报实际发生多少人次，不能填报完成增加多少场次、增加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按实际情况填报是否有效达标，当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年初预算建设经费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预期指标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 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区六带百点”基层党建示

范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区六带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9 万元，执行数为 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目标完成情况：加强了基层党建建设，提高了党员队伍素质，促进了工作新的提升。二是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完成了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完成 90%以上。按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完成了绩效目标，根据绩效我们对资金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创建提升“两园四区六带百点”基层党建示范资金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0001 保定市徐水区清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列支出)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889704		到位数	7.889704		执行数	7.88970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7.889704		其中:财政拨款	7.889704		其中:财政拨款	7.8897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加强基层党建建设，提高党员队伍素质，促进工作新的提升；此项自涉及清苑乡和清苑乡2个村。				加强了基层党建建设，提高了党员队伍素质，促进了工作新的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项目所涉及的村数	基层党建项目所涉及的村数	10.00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15.00	≥	50	%	5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党建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15.00	≥	50	%	5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0	≤	78897.04	元	78897.04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建项目建设率	基层党建项目建设率	30.00	≥	50	%	50	完成	3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50	%	5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何秋旭			联系电话:		899861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按照完成度，对照考核指标截止当年度的完成度，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不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度，应填写“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执行率，按照当年预算执行率计算，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度，应填写“完成”或“未完成”，自评得分应等于100分。 4. 当年预算执行率，按照当年预算执行率计算，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度，应填写“完成”或“未完成”，自评得分应等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20分。二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20分。三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社会效益指标20分。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按照完成度与考核指标值在系统上自动生成对应关系，比如考核项目目标值指标值为≥50人次，按照完成度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按照考核指标值与考核指标值在系统上自动生成对应关系，比如考核指标值为≥50人次，按照完成度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过高，造成实际完成度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比例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